

南京银行信用卡领用客户须知

在您确认并完成相关信用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线上签约操作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确认理解并接受如下内容，如果您不接受或者您无法准确理解其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1、签订领用合约必须由您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为办理。

2、您一旦在南京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南京银行提供的其他电子化服务平台或系统（以下合称电子渠道）对领用合约及与其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件进行点击确认，即表示您同意接受领用合约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其他与领用合约有关的各项规定，与您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领用合约双方无需重新补办书面文书。

3、请您务必妥善保管登录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不得转借、转租他人使用，因为这些重要信息将构成对您身份唯一性认定的重要依据，经身份验证登录系统后的所有操作将视同您本人行为。如因您的个人原因，无论是故意或过失，使得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被他人所控制，由此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届时您不得以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丢失、被盗用等任何理由否认签约的效力及履行义务。

4、您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前述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南京银行”APP等甲方电子渠道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合同、电子单据、电子凭证、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领用合约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5、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南京银行特别提醒您特别关注领用合约条款中的加粗、划线、特别符号标注等部分以及领用合约若干条款含有限制或免除贷款人责任的内容，请您务必仔细阅读。

6、请您务必按照南京银行电子渠道使用要求及交易规则进行领用合约项下相关操作，否则因为操作不当而导致的领用合约未成立、借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等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7、因网络、通讯、系统维护或故障等原因导致您不能在南京银行电子渠道办理领用合约项下具体业务的，不应影响领用合约项下义务的履行。

8、如您对签署的领用合约有疑问，可拨打南京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302”咨询。